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多元自主學習修業實施要點

107年09月10日醫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7年09月18日醫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11年04月29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06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8月04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7月31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07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2月05日北醫校學字第1130001907號令修正，全文10條

第一條（目的）

本系為鼓勵優秀學生於符合學則及相關規定下，規劃以七學期提前完成基礎醫學課程(一～四年級)，輔以相關之配套措施及提供獎助金，得於進行臨床實習前至國內外頂尖醫學相關之學研機構學習觀摩，實現多元自主學習，特訂定本修業實施要點。

第二條（原則）

符合本要點之本系學生(以下稱多元自主學習生)，須依本要點所列之修課方式進行選(修)課。完成後，醫學院(系)將頒予多元自主學習證明(honor certificate)。

第三條（申請規範及修課規定）

- 一、申請時間：新生自入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至第二學期開學前（依當學年度公告為準），得向醫學系提出申請。
- 二、開放名額：每年至多10名。
- 三、修課規定：
 1. 多元自主學習生須遵循醫學系依該入學年度必修課程之規畫表上修。
 2. 每學期進行選課時，上修課程經由行政老師輔導並進行選課

確認，再由醫學系辦公室以公文方式加選。

3. 必修課程不得申請停修。

4. 多元自主學習生不得提出提早進入臨床實習。

5. 於進入臨床實習前，必須如期完成四下多元自主學習課程。

第四條（授予資格）

授予「多元自主學習」證明(honor certificate)資格：

一、 進入臨床實習前之一～四年級所須完成之所有課程及學分數，須於四上學期結束時全部完成。

二、 每學年度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第五條（退場機制）

一、 學生得視自身考量申請退出計畫。

二、 任一學年度總成績未達 80 分必須停止多元自主學習修業資格。

三、 退出後不得要求提早進入臨床實習。

第六條（修業細項）

多元自主學習生必須於四上結束前繳交完整自主學習計畫文件，於四下依志願選填及甄選至國內外頂尖醫學相關之學研機構學習(研習內容須等同 18 週課程)。返校後須繳交自主學習成果報告及配合醫學院參與各種形式心得分享。

第七條（獎助方法）

一、 完成多元自主學習之學生，經由醫學院審核頒予獎助學金，獎助學金由募款經費「鵲橋計畫-培育國際化頂尖醫學人才基金」支應。

二、 繳交親簽文件。

第八條（審查程序）

本系多元自主學習生名冊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未盡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核決權限）

本要點經醫學系系務會議、醫學院院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